#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廖世雄	57年4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專科學校畢業家事類美容造型設	台北市理燙髮職業工會現任常務理事。	<ol> <li>1、維護社區環境陣容:推動社區《節能減碳》、《綠色環保》。</li> <li>2、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,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。</li> <li>3、定期舉辦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如:唱歌、舞蹈、插花、摺紙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等)及健行活動,以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4、關心獨居老人定期提供生活協助,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 5000 元作為急難救助金。</li> <li>5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、消毒作業及修剪維護樹木,以維護居民居家環境衛生整潔。</li> <li>6、提供二手物資交換整合平台,讓資源充分再利用。</li> <li>7、誠心誠意從『聽』做起,聽里民聲音、反應民意及維護里民權益,解決問題。</li> <li>8、聯合組織特約店家提供里民優惠優質服務。</li> </ol>
2		賴美旭	59年10月26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國國	二水國小 二水國中 省立彰化高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	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音樂帶領講師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花蓮門諾醫院音樂帶領工作坊講師 屏東旅遊醫院音樂帶領工作坊講師 中華民國港澳協會秘書	持續推動里政,從課程學習、節慶活動、社區關懷到社區的每一個角落。  ● 協助里民電梯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之裝置申請。  ● 推動節能緣化持續配合環保局舉辦資收站,鼓勵資源回收物回收集點兌換民生用品,達到垃圾確實分類、垃圾減量政策。  ● 持續與周邊學校合作,讓青年學子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,實踐公共服務的精神,並定期舉辦社區清潔日與社區消毒日。  ● 持續舉辦各式節慶活動,設計多元活動內容,鼓勵二代、三代共同參與,營造更優質的社區讓精忠幸福延續下去。  ● 持續推動多元的課程學習,豐富里民生活:體能運動班、擊鼓作樂班、禪繞藝術班、音樂表演藝術班、MV 熱舞班、桌遊健腦班等。  ● 營造濃厚的人情味與幸福感,使左鄰右舍彼此互相認識,家家守望相助,減少犯罪率。

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【民族國小幼兒園活動室】(精忠里1-5鄰)

第 554 投開票所地點: 原住民投開票所 精忠里全里

第 555 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【民族國小會議室 1(前)】(精忠里 6-10 鄰)

第 556 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【民族國小會議室 1(後)】(精忠里 11-16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欄	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號

次

號

#### 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